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 工作手册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2014年4月

目 录

1. 2014年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日程安排·····	1
2. 湖北省突出贡献奖推荐书·····	2
3. 湖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推荐书·····	12
4.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填写要求·····	24
5. 2014年湖北省科技进步奖科普项目推荐说明·····	35
6. 2014年湖北省科技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推荐说明·····	38
7. 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推荐书·····	41
8. 《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推荐书》填写要求·····	49
9.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学科（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说明·····	53
10.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57
11.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修订）·····	65
12. 2014年湖北省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91

2014 年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日程安排

时间	工作安排
4 月中旬	启动推荐申报工作
5 月中旬	截止推荐工作
5 月下旬	形式审查
6 月上旬	公布受理项目
7 月中上旬	网络评审（初评）
7 月中下旬	公布初评结果
8 月	会议评审（复评）
9 月	公布复评结果
9 月—10 月	异议处理、项目考察
11 月	湖北省科技奖励委员会会议审定复评结果
12 月	省政府批准年度授奖项目
2015 年	召开 2014 年度湖北省科技奖励大会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

(适用于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初审编号:

复审编号:

奖励编号:

被推荐人姓名: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专家):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被推荐人基本情况

姓名(中文)		性 别		国 籍		贴照片处
出 生 地		出生日期		民 族		
文化程度		党 派		从事专业		
学 位		授予时间				
目前(或离、退休前)所在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职务			职称			
院士情况	1. 中国科学院院士		2. 中国工程院院士		3. 外籍院士	
当选时间						
通信地址及邮政编码:						
受 教 育 情 况						

二、工作经历

年 月至 年 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三、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四、主要论文或专著发表及引用情况

(请注明第几作者, 建议 600 个汉字以内)

(纸面不敷, 可另增页)

五、本人及所从事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及排名	授奖部门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

1.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
2. 经国家科技部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六、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专利情况表

国 别	知识产权类别	授 权 号	项 目 名 称

七、推荐、审核意见

所在 单 位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推 荐 单 位 (专 家) 意 见	<p>声明：本人（本单位）严格按照《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单位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所述内容及其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其真实、准确，符合推荐的资格和条件，并承诺认真履行作为推荐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单位盖章（推荐专家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八、审定意见

<p>审 定 意 见</p>	<p>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主任签字</p> <p>年 月 日</p>
----------------------------	--------------------------------------

九、附件

1. 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及专著
2. 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3. 知识产权证明
4. 重要获奖证书
5. 有助于评价候选人的其他证明材料。

填 写 说 明

1. 姓名：要用中、英两种文字书写，英文名应采用国际通用的规范写法。
2. 民族：写全称，如：“维吾尔族”，不要写成：“维族”
3. 照片：请使用 2 寸正面免冠彩色近照。
4. 党派：从以下三项中填写：（1）中共党员；（2）民主党派（直接填写具体名称）；（3）无。
5. 职务或职称：职务指现担任的党政最高职务，职称是现具有的最高专业技术职称。
6. 受教育情况指获选人接受的大学以上的教育情况，按受教育时间顺序填写。
7. 最高学位：在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8. 联系电话：写上区号和所在单位（家庭）的电话号码，如（027）87135669。
9. 院士情况：在标号打上“√”。如果是两院院士，请均标上“√”。
10. 获奖或荣誉称号情况：只填写省部级以上的奖励或荣誉称号（请另附获奖或荣誉称号证明材料复印件），颁发时间只填至“月”。
11. 工作简历：从大学开始，简要说明被推荐人所从事过的科技工作经历、获表彰情况。全文在 500 个汉字以内。
12. 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说明从事科技工作的起止年限，为我国科学技术事业发展作了哪些工作，在所从事的学科或技术领域作出的卓越贡献。全文 1000 字以内。
13. 所在单位意见：是指被推荐人所在单位对被推荐人的评价意见。
14. 推荐单位（专家）意见：指《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 and 专家。
15. 附件：请按要求提供（包括复印件）所需附件，内容须简明、准确、字迹要清晰、工整。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

(适用于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科技成果推广奖)

一、项目基本情况

奖种：

学科（专业）评审组代码：

省成果登记编号：

项目名称	中文			
	英文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推荐单位 (或专家) (盖章)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			
	项目简介可否公布			
	密级及保密期限			
主题词				
学科（专业） 分类名称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				
任务来源		国家计划：(A) 科技支撑(攻关)计划 (X) 863 计划 (Y) 973 计划 (Z) 其他计划。基金资助：(D)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O) 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P) 其他基金。湖北省科技厅：(J) 重大科技专项(R) 研究与开发计划(T)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U) 创新平台专项。(B) 部、委 (C)省、市、自治区 (D)基金资助 (E)国际合作(F)其他单位委托 (G) 自选(H)非职务 (J)省科技厅 (I)其他		
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完成：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二、项目简介

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内容、特点及应用推广情况等：

(不超过 800 个汉字)

三、详细内容

说明：详细内容主要包括三个部分

1、重要科学发现(适用于自然科学奖)，主要技术发明（适用于技术发明奖），主要科技创新（适用于科技进步奖），主要推广措施（适用于成果推广奖）

2、第三方评价

3、推广、应用情况

第 1 部分不超过 5 页，第 2、3 部分共不超过 2 页

（不超过 7 页）

4. 论文、专著目录（适用于自然科学奖）

1) 8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序号	论文名称/刊名/作者	影 响 因子	年卷页码	发表时间	通讯作者/第 一责任人	SCI 他引 次数	他引总 次数	是否国 内完成

2) 8 篇代表性论文被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目录

序号	被引论文、专著名称/刊名/作者	引文名称/刊名/作者	引文影 响因子	引文发表时间

3) 核心论文专著目录 (不超过 20 篇, 含上述全部代表性论文专著)								
序号	论文名称/刊名/作者	影响因子	年卷页码	发表时间	通讯作者/第一责任人	SCI 他引次数	他引总次数	是否国内完成

4. 经济效益（适用于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成果推广奖）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份 \ 栏目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美元）		节支总额	
	省内	省外	省内	省外	省内	省外	省内	省外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

完成单位财务部门盖章

社会效益：

注：自然科学奖和社会公益类项目可不填写经济效益及经济效益额的计算依据栏目。

四、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单位）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

- 1.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
- 2.经科技部、省科技厅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
- 3.市（州）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

五、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国别	知识产权类型	授权号	授权项目名称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第 完成人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地		出生日期			党派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何国华侨		
家庭住址				住宅电话		
电子信箱						
毕业学校		文化程度		学 位		
职务、职称		专业、专长		毕业时间		
曾获奖励及荣誉称号情况：						
外语语种		熟练程度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创 造 性 贡 献	<p>（请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项目独立做出的主要学术（技术）贡献，要求与《发现、发明及创新点》栏中的内容相对应，并说明本人在该项目研发工作中投入的工作量占本人总工作量的百分比，并列出生支持本人贡献的旁证材料，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技术创新点的材料之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作为第一完成人，有关本推荐书所述内容及其附件材料，是知悉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_____</p>					

八、推荐评审意见

推 荐 意 见	<p>承诺：作为推荐单位，有关本推荐书所述内容及其附件材料，是知悉的、真实的和准确的。由此产生的结果承担相关的推荐责任。</p> <p>公章（专家签字）</p> <p>推荐等级： （不超过 200 个汉字）</p>
公 示 链 接	
初 评 意 见	<p>学科（专业）评组组长签字</p> <p>年 月 日</p> <p>（不超过 200 个汉字）</p>

<p>评 审 意 见</p>	<p>自然科学奖 技术发明奖 湖北省 科技进步奖 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 科技成果推广奖</p> <p>年 月 日</p>
<p>审 定 意 见</p>	<p>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主任签字</p> <p>年 月 日</p>

九、主要附件

见《〈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填写要求》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填写要求

(适用于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以下简称为推荐书)适用于《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中设置的湖北省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科技成果推广奖。推荐书是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一、推荐书形式和要求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分为主件和附件两大部分。推荐书主件是指《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除外)的第一至第八部分,附件是指《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的第九部分。推荐书必须同时提交书面推荐书和电子版推荐书两种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1、纸质推荐书

请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或铅印,大小为十六开本即 A4 大小纸(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45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推荐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其规格大小应与推荐书一致。装订后的推荐书不需另加封面。主件应从“湖北省科技奖励网络推荐系统”中导出后打印生成,附件是纸质推荐书存档内容的必备材料,应与推荐书电子版附件内容一致,附件内容不得超过 40 页。附件应严格按照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2、电子版推荐书

电子版推荐书主件由项目完成人登录“湖北省科技奖励网络推荐系统”（电信网 <http://58.48.110.183>；教育网 <http://202.104.204.150>）后根据要求逐项填写，请注意填写过程中数据的保存。附件请逐张扫描纸质附件的原件，形成 JPG 格式的图形文件，在“湖北省科技奖励网络推荐系统”中依次上传，每个文件的说明必须反映出图片的主要内容。一张 A4 书面附件扫描成一个 JPG 格式的图形文件，不得将多张纸质附件拼接成一个 JPG 文件，文件数量不超过 40 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140K。自然科学奖电子版推荐书附件中的论文和引文可直接上传 PDF 格式的原文，一个 PDF 文件对应一篇文章，文件大小不超过 300K。

3、书面推荐书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内容完全一致。

二、推荐书填写说明

1、项目基本情况

《奖类》填写推荐奖类。

《学科（专业）组代码》指推荐项目应属哪一个学科（专业）评审组评审，需按下列学科（专业）组设置填写对应的代码。详见本手册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学科（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说明。

《省科技成果登记号》指在省科技厅办理登记后取得的登记号，推荐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填写，推荐自然科学奖无须填写。

《项目名称》(中文)应当准确、简明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

《项目名称》(英文)系指项目中文名称的英译文,字符不得超过200个。

《主要完成人》按《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填写,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自然科学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5人;技术发明奖单项授奖不超过6人;科技进步奖单项授奖一等奖不超过15人,二等奖不超过10人,三等奖不超过7人;科技成果推广奖单项授奖一等奖不超过20人,二等奖不超过14人,三等奖不超过8人。

《主要完成单位》按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填写,并按照贡献大小依次填写。主要完成单位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科技进步奖单项授奖一等奖单位不超过10个,二等奖不超过7个,三等奖不超过5个;科技成果推广奖单项授奖一等奖单位不超过10个,二等奖不超过7个,三等奖不超过5个。

《推荐单位(或专家)》指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的有推荐资格的有关部门或专家。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填写“是”或“否”。

《项目简介可否公布》填写“是”或“否”。

《是否涉密》填写“是”或“否”。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个至7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学科（专业）分类》指项目所属学科按《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92 填写至二级或三级学科。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国家标准《GB4754-94》国民经济行业分 16 个门类：（A）农、林、牧、渔业；（B）采掘业；（C）制造业；（D）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地质勘察业、水利管理业；（G）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H）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I）金融、保险业；（J）房地产业；（K）社会服务业；（L）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M）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影电视事业；（N）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O）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P）其它行业。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按推荐项目所属领域选择相应领域名称，主要包括：能源、水和矿产资源、环境、农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业、信息产业及现代服务业、人口与健康、城镇化与城市发展、公共安全。

《任务来源》选择相应的字母。多途径下达的任务选择不多于三个。

A 系列.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 A、国家科技支持计划 X、863 计划，Y、973 计划，Z、其他计划；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 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湖北省科技厅下达的除外）；

D 系列. 基金资助：指以国家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国家自然科学基金、（O）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P)

其他基金；

E.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F. 其他单位委托：指各种企事业单位委托的项目；

G. 自选：指本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如企业内部研发项目等；

H. 非职务：指非本单位任务，不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和时间所完成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或者无正式工作单位的研究开发项目；

I. 其他：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

J 系列. 湖北省科技厅：湖北省科技厅下达的计划(J)、 重大科技专项(R)、 研究与开发计划(S)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U)、创新平台专项。

《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的名称和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整体通过验收、鉴定或投产日期。

2、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介绍本项目的资料，要求按栏目内的提要简单、扼要地介绍，同时不泄露项目的核心技术。

3、详细内容

该内容是推荐书的核心部分，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自然科学奖填写《重要科学发现》，应归纳提炼项目科学研究内容在创造性方面的重要科学发现，重点围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核心内容，简明、准确、完整地进行阐述并按重要性排序。每项科学发现阐述前应首先说明该发现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代码、支持该发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或专著的附件序号等。凡涉及该项研究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得到提交论文或他人引文的支持。

技术发明奖填写《主要技术发明》，应以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为依据，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技术内容中前人所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地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各项技术发明按重要程度排序，且每项技术发明阐述前应首先准确标明该发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该发明已取得的知识产权授权情况。该处的知识产权特指：授权的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以及植物新品种权、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或相关机构授权起草并通过确认发布的标准等。

科技进步奖填写《主要科技创新》，应以支持其创新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验收、论文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详细技术内容中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的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并按其重要程度排序。每项关键技术阐述前应标明其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项创新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科普作品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指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创新。

科技成果推广奖填写《主要推广措施》，应针对创新成果，介绍面向相关行业（产业）企业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基本情况，包括提供服务的企业、服务的内容等，同时结合推广难度和工作量及典型事例，阐明利用自身科技资源和创新成果在“产学研用”相结合方面的机制、措施和方法。详细描述实施科技成果推广或应用后所获得的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包括被推广单位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必要时可结合推广前后的数字对比分析。此外，对行业或企业技术进步、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的实际效果也可一并描述。

《第三方评价》填写除项目主要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本项目创新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如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发现点、发明点或创新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以及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等。

《推广应用情况》指对推荐项目的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进行阐述，推荐自然科学奖的项目不填写此部分。

《经济、社会效益情况表》栏中填写的数字应以主要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并必须切实反映由于应用该成果后，在推荐前三年在湖北省内和省外所取得的新增直接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额的计算依据”应就生产或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作出简要说明，并具体列出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社会效益”是

指推荐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地做出说明。自然科学奖项目不需填此栏目；社会公益类项目可不填写经济效益及计算依据，只填写社会效益。

4、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填写获得国家、省部、市州的科技奖励及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的情况。

5、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应包括推荐项目中所含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情况(含已获得的国外专利)，不超过 10 项。

6、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并由本人亲笔签名。“创造性贡献”一栏应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项目独立做出的创造性贡献，并与《发现、发明及创新点》栏中的内容相对应。《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中“创造性贡献”栏需要添加以下声明：“承诺：作为第一完成人，有关本推荐书所述内容及其附件材料，是知悉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仅限于第一完成人填写）。

7、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科技成果推广奖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

的重要依据，应准确无误，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完成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主要贡献”一栏应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该栏需要添加以下声明：“承诺：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有关本推荐书所述内容及其附件材料，是知悉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仅现于第一完成单位填写）。

8、推荐、评审意见

《推荐意见》由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或者专家填写（不超过 200 个汉字），内容包括：根据项目创造性特点，科学技术水平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类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或专家签名。该栏需要添加以下声明：“承诺：作为推荐单位，有关本推荐书所述内容及其附件材料，是知悉的、真实的和准确的。由此产生的结果承担相关的推荐责任。”

9、主要附件

附件是推荐项目的证明文件和辅助补充材料，推荐不同的奖类应提交相应的附件材料。附件不包括主要技术工作报告和研究报告，除以下规定外的附件材料原则上不应提供。

书面附件是书面推荐书存档内容的必备材料，应与电子版附件完全一致，并按相同顺序排列，与电子版附件中 JPG 文件对应的书面附件不得超过 40 页。电子版附件是网络评审的必备附件材料，应按要求上传至网络推荐系统，并写明附件名称，按以下顺序排列：

自然科学奖电子版附件

1) “20 篇核心论文、专著”：论文应提交论文全文；专著应提供

首页、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提交篇数不超过 20 篇。（前 8 篇为代表性论文、专著）

2) 8 篇“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应提交本项目“8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正面他引引文。引文应提供全文；专著应提供首页、版权页及引用页（或引用片段）、文献页；提交篇数不超过 8 篇。

3) “检索报告”：应提供该项目的检索报告。

4) “其他证明”：是指支持本项目创造性内容及项目主要完成人贡献的其他旁证材料，如：验收报告的验收意见及验收委员名单、发明专利的“授权发明专利说明书”的扉页、与国外合作项目应提交国外合作者或合作机构提供的书面证明等材料。

上述材料，论文和引文要求上传 PDF 全文（每个文件对应一篇文章），其余材料提供原件扫描的 JPG 格式图形文件（每个文件对应一张书面附件），两种文件总数不超过 40 个。

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科技成果推广奖电子版附件：

1) 《知识产权证明》指支持该项发明成立取得的主要证明，只需提交直接支持主要发明成立的知识产权证明相关材料，包括：“授权发明专利说明书”扉页和权利要求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证书、植物新品种认定证书、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或相关机构授权起草并通过确认发布的标准首页及前言页等。不必提供所有知识产权证明的扫描件。技术发明奖的前

三位主要完成人必须提供相应的知识产权证明。

2)《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指推荐项目的第三方评价证明、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对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对于涉及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材料，否则不能提交评审。

3)《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的主要应用单位提供的证明，原则上应提供体现技术应用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包括技术合同、协议书、支付凭证等。对涉及与应用单位签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协议的应用技术成果，必须提供至少一份经技术市场管理机构登记的技术合同。

4)《经济效益证明》指计算该项目直接经济效益中相关数据的来源，如财务审计报告、销售订单或合同、技术开发转让合同及支付凭证、税收证明等。

5)《其他证明》是指支持项目发明点或创新点、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如：论文提交首页扫描件、专著提交首页及版权页扫描件。

上述材料，统一提供 JPG 格式的图形文件。文件个数不超过 40 个。每个文件对应一张书面附件。

2014 年湖北省科技进步奖科普项目推荐说明

一、奖励范围

2014 年度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的评审范围暂限于 2000 年（含 2000 年）以来出版发行的科普图书及科普电子出版物(以下简称科普作品)。

科普项目是指以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宣传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以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为目的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普出版物。包括科普原创作品和科普编著作品两类。

1、科普原创作品：是指作品所表达的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在国内外还没有其他科普作品将其作为主要表达对象进行创作；或者国内外虽有科普作品对其进行了创作，但采用了与已有科普作品不同的创作手法、表现形式进行创造性创作的科普作品。

2、科普编著作品：是指对其他科普图书、电子出版物等科普载体中的相关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进行创造性的编著，形成独立体系的科普作品。

科普论文、科普报纸和期刊、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科幻类作品、音像制品、科普翻译类作品等暂不列入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励范围。

二、奖励对象

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项仅授予公民。其候选人应当是对优秀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

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单项授奖人数按照《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三、奖励条件

推荐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在出版上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相关要求，并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创新性突出：在保证科学技术被准确、完整转述的基础上，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使科学技术经过科普创作具有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表现形式，可读性强，从而使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易于为大众所理解和接受。

科普图书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优良品标准；科普电子出版物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同类产品中的优良品水平。

科普作品在创作过程中有较大的难度。

2、社会效益显著：科普作品已公开出版发行三年以上，或者其内容还被其他传播方式（如电影、电视传媒等）所采用，其普及面和阅读范围在国内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使科普作品介绍的科学技术知识等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促进国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并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重要作用，

由此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

3、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通过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的创新，带动了相关领域的后续科普作品创作，推动了科普作品创作事业的发展。

另外，推荐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应当知识产权清晰，符合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凡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科普作品，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得推荐参加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

四、推荐要求

推荐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项目，应当填写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的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并应当在推荐书中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 1、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提供出版的最新版本。
- 2、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
- 3、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指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评价该图书、电子出版物的材料复印、打印件，及该作品的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证明材料。
- 4、说明科普作品成品质量的证明：由相关单位出具。
- 5、被译为其它语种的作品样本：被译为其他语种的科普作品，应提供被译为其他语种作品的样本。
- 6、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2014 年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推荐说明

为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激励企业自主创新，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决定从 2010 年起将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纳入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励范围，设立企业技术创新工程评审组。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等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创新企业项目推荐、评审工作说明如下：

一、奖励范围及对象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评审组重点奖励组织实施系统创新工程（计划、行动），持续推进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或重大产品研发，企业创新管理体系完备，技术创新和产学研合作体系健全，科技创新效益显著，推动行业或产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的大中型企业（含中央在鄂和省属重点企业及省内上市企业等）。

通过上述系统工程的实施，企业形成了新的依靠创新实现发展的能力（或提升了企业某方面创新能力），这些能力要通过企业的业绩加以反映。如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增量和水平，企业技术或系列产品获得的科技奖励，形成的国际竞争力；新技术新产品收益增长比例的提高，技术及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提升，经济效益的显著增加；产业发展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的突破，对产业整体技术水平提升的辐射和带动，产业链的形成和拓展，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

二、推荐材料的总体要求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主要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评价，推荐材料应当从这五个方面进行填写和准备附件材料：

1、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的目标性。围绕主导产品和核心技术，制定了中长期技术创新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将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纳入到企业总体发展战略。

2、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的系统性。即企业围绕工程目标采取了一系列的、有机联系的措施。在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创新投入、创新资产、研发机构、产学研合作机制、创新管理、创新文化待方面采取的系统措施，以及目标、方案和措施之间的有机关联设计。

3、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的创新性。即工程的系列措施在管理和制度上具有创新性，组织实施的研发项目在技术上具有创新，如产生了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和具有核心技术性质的创新成果，以及获得了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等。

4、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的有效性。包括：（1）通过技术创新系统工程实施，构建了较为完备的企业技术创新激励和管理制度体系；（2）通过技术创新系统工程的实施，形成了较为健全的技术创新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创新管理机构、人员健全；（3）通过技术创新系统工程的实施，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产学研合作体系和企业技术创新体系，企业形成了依靠创新实现持续发展的能力；（4）提升了技术水平或产品的国内乃至国际竞争力，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如实现了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的申请和授权数量的不断增长，实现了企业与创新系统工程相关的新产品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实现了企业与工程相关的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的增长。

5、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的带动性。即通过技术创新系统工程的实施，突破了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辐射和带动了本省产业整体技术水平和国内竞争力的提升，有利于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形成了较大的生产规模、较高的生产水平和较强的产业配套能力，或对区域经济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在区域经济中具有比较重要的地位。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在节能减排、环境友好等方面有良好表现。

三、“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附件材料要求

推荐书还应提供相应附件：即由企业和第三方出具的与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内容相关及证明项目创新性突出、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推动行业及产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的证明材料，如企业技术创新规划、计划及实施方案、相关激励配套政策规定；近年来核心技术或产品获得知识产权情况，近年来技术研究成果或新产品开发的验收和审批情况，新技术或新产品推广应用及经济效益情况，研发及技术改造的投入数量及占营业收入比例；企业设立的研发计划、产学研合作和研发平台、研发队伍建设情况；研发管理机构、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有关管理制度；企业品牌建设及所获荣誉，企业近三年经济效益情况证明，对产业发展和竞争力提升作用的其他相关证明等等。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

(适用于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

一、企业基本情况

学科名称与代码:

企业名称	中文	(公章)				E-mail	
	英文					企业网址	
通信地址			电话		传 真		邮 编
企业法人	姓名		学 历		电 话		
主管单位			高新技术企业	是○ 否○	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编号		
企业经济类型:			上年末资产总计(万元)				
1.国有经济			5.股份制经济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2.集体经济			6.外商投资经济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3.私营企业			7.港澳台投资经济		上年末负债合计(万元)		
4.联营经济			8.其他经济类型				
职工总数 (人)	大专以上科技人员 人数和比例		直接从事研究开发 的人数和比例		专利授权 数量	专利受理 数量	
	(人)	%	(人)	%			
曾获科技奖励 情况							
科技项目名称			技术水平	列入计划情况	级 别	执行情况	
年 份	产品销售收入	总产值	创汇(\$)	缴 税	利润总额		
上年度							
主要 产品 情况	高新技术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技术水平	市场占有率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二、企业情况简介

企业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业务情况。包括：用于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及技术购买费用情况；企业开展科研项目情况及水平；企业获得的专利情况和科技奖励获奖情况；企业的高新技术产品产值销售及市场销售情况；企业质量体系及标准化建设情况；企业获得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情况；企业在国内外细分市场的地位等情况。

（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三、企业主要负责人简介

企业主要负责人、学历、专业，从事过的相关工作及业绩；采取的管理思路和方法。

(不超过 800 个汉字)

四、企业创新的现状与规划

企业核心技术、产品创新情况及规划（包括主要产品名称、创新点及水平等）；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情况及规划；企业未来发展的愿景与规划。

（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五、近三年企业经济效益情况

单位：万元、万美元

总收入	其中	技术性收入		总产值		
		产品销售收入		出口创汇		
净利润		上缴税费总额		其中	税	
					费	
总投入	其中： 研究开发经费投入			研究开发经费 占总收入的比例（%）		
	新办企业在高新技术领域的投入占总投入 的比例（%）					
企业节能减排投入占总投入的比例（%）				污染排放 是否符合 国家要求		
提供就业岗位（个）						
高新技术产品与传统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序号	高新技术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传统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1						
2						
3						
4						
5						
6						
7						
8						
9						
10						

六、推荐评审意见

推 荐 意 见	<p>承诺：作为推荐单位，有关本推荐书所述内容及其附件材料，是知悉的、真实的和准确的。由此产生的结果承担相关的推荐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 年 月 日</p>
初 评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科（专业）评组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不超过 200 个汉字）</p>

<p>评 审 意 见</p>	<p>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p> <p>年 月 日</p>
<p>审 定 意 见</p>	<p>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主任签字</p> <p>年 月 日</p>

七、附件

见《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推荐书》填写要求

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推荐书填写要求

《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推荐书》（以下简称为推荐书）适用于《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中设置的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推荐书是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一、推荐书形式和要求

《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推荐书》分为主件和附件两大部分。推荐书主件是指《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除外）的第一至第六部分，附件是指《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的第七部分。推荐书必须同时提交书面推荐书和电子版推荐书两种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1、纸质推荐书

请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或铅印，大小为十六开本即 A4 大小纸（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45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推荐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其规格大小应与推荐书一致。装订后的推荐书不需另加封面。主件应从“湖北省科技奖励网络推荐系统”中导出后打印生成，附件是纸质推荐书存档内容的必备材料，应与推荐书电子版附件内容一致，附件内容不得超过 40 页。附件应严格按照要求提供相应材料，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2、电子版推荐书

电子版推荐书主件由项目完成人登录“湖北省科技奖励网络推荐系统”（电信网 <http://58.48.110.183>；教育网 <http://202.104.204.150>）后根据要求逐项填写，请注意填写过程中数据的保存。附件请逐张扫描纸质附件的原件，形成 JPG 格式的图形文件，在“湖北省科技奖励网络推荐系统”中依次上传，每个文件的说明必须反映出图片的主要内容。一张 A4 书面附件扫描成一个 JPG 格式的图形文件，不得将多张纸质附件拼接成一个 JPG 文件，文件数量不超过 40 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140K。自然科学奖电子版推荐书附件中的论文和引文可直接上传 PDF 格式的原文，一个 PDF 文件对应一篇文章，文件大小不超过 300K。

3、书面推荐书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内容完全一致。

二、推荐书填写说明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根据在省内相关部门登记的信息和企业自身情况据实填写。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对应评审组是 211。

2、企业情况简介

企业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业务情况。包括：用于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及技术购买费用情况；企业开展科研项目情况及水平；企业取得的专利情况和科技奖励获奖情况；企业的高新技术产品产值销售及市场销售情况；企业质量体系及标准化建设情况；企业获得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情

况；企业在国内外细分市场的地位等情况。

3、企业主要负责人简介

企业主要负责人、学历、专业，从事过的相关工作及业绩；采取的管理思路和方法。

4、企业创新的现状与规划

企业核心技术、产品创新情况及规划（包括主要产品名称、创新点及水平等）；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情况及规划；企业未来发展的愿景与规划。

5、近三年企业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根据企业的财务报表据实填写，其中技术性收入为企业所在地区的湖北省技术合同登记处核定的数据。

6、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附件

附件是评审的必备材料，其纸质版附件按以下顺序与推荐书主件装订成册，电子版应与纸质版完全一致，上传至指定网页，并写明附件名称。附件排列顺序如下：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前一年度的会计报表和相应的审计报告（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复印件），当年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会计报表必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等；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每页需加盖审计单位印章（或盖骑缝章）；

3) 湖北省技术合同登记处出具的技术性收入证明；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5) 在研科技项目的国家批文或与技术持有单位合作的技术合同。

已结题国家计划项目的验收证书;

6) 有关成果的证明。如鉴定证书、专利证书、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及科技奖励证书等;

7) 国家专卖、专控及特殊行业的产品, 须附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批准证明;

8) 其他证明文件;

9) 上述材料, 统一提供 JPG 格式的图形文件。文件个数不超过 40 个。每个文件对应一张书面附件。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学科（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说明 (自然科学奖)

组别 代码	学科评审组名称	评审范围简介	
		一级学科代码	二/三级学科
101	物理与天文学及力学	物理学 140	所有二/三级学科
		天文学 160	所有二/三级学科
		力学 130	所有二/三级学科
		动力与电气工程 470	所有二/三级学科
		机械工程 460	所有二/三级学科
		工程与技术科学基础学科 410	工程力学、工程物理学
102	化学与材料	化学 150	所有二/三级学科
		化学工程 530	化学工程基础学科
		材料科学 430	所有二/三级学科
103	地球科学与工程 技术科学	地球科学 170	所有二/三级学科
		农学 210	土壤学
		土木建筑工程 560	土木建筑工程基础学科
		水利工程 570	水利工程基础学科
		能源科学技术 480	所有二/三级学科
		工程与技术科学基础学科 410	所有二/三级学科
104	数学与信息科学	数学 110	所有二/三级学科
		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 120	所有二/三级学科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 510	所有二/三级学科
		计算机科学技术 520	所有二/三级学科
105	生命科学	生物学 180	所有二/三级学科
		农学 210	农业基础学科、农艺学、植物保护学
		林学 220	林业基础学科
		畜牧、兽医科学 230	畜牧、兽医科学基础学科
		水产学 240	水产学基础学科
106	基础医学	基础医学 310	所有二/三级学科
		药学 350	所有二/三级学科
		中医学与中药学 360	中医学
备注		航空、航天科学技术 590 环境科学技术 610 安全科学技术 620	根据具体专业对应选择上述学科代码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说明
（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

组别 代码	专业评审组名称	评审范围	
		学科代码	备注
2011	农作物品种资源	农学 210	作物遗传育种技术,作物与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和利用,作物新品种
2012	农艺与农业工程	农学 210	作物普通栽培技术与方法,作物耕作与有机农业,土壤与肥料,植物保护技术,生态农业技术,农业发酵工程,农业工程,农业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2013	园艺与林业	林学 220	
		园艺学 21040	瓜果蔬菜、果树
2014	养殖业	畜牧、兽医科学 230	
		水产学 240	
202	食品轻工	食品科学技术 550	
		农学 210	农产品加工
		机械工程 460	印刷、复制技术
		化学工程 530	造纸技术、毛皮与制革技术、精细化学工程
		纺织科学技术 540	
		工程与技术科学 基础学科 410	
2031	化工与环境保护	化学 150	
		化工工程 530	
		环境科学技术 610	
2032	非金属材料	材料科学 430	无机非金属材料、有机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
2041	机械及流体传动	机械工程 460	机械学、机械设计、流体传动与控制技术、一般性机械工艺与设备
2042	先进制造及装备组	机械工程 460	数字化与智能化制造技术、自动化制造设备,能源与动力、冶金、煤炭与矿山、电力、交通运输、海洋等重大装备
		交通运输工程 580	汽车工程,摩托车设计与工程,拖拉机制造技术,公路工程机械,船舶工程,造船专用工艺设备,机场及航空运输设备,铁路、铁轨车辆与专用工具
2043	金属材料	材料科学 430	所有二/三级学科(除无机非金属材料、有机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
		冶金工程技术 450	所有二/三级学科

205	动力与电气、民用核技术	动力与电气工程 470	所有二/三级学科
		核科学技术 490	所有二/三级学科
2061	电子与通讯、仪器仪表、计算机硬件	机械工程 460	仪器仪表技术、机械制造自动化技术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 510	所有二/三级学科
		计算机科学技术 520	硬件类
2062	电子与通讯、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	机械工程 460	仪器仪表技术、机械制造自动化技术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 510	所有二/三级学科
		计算机科学技术 520	软件类
2063	现代服务业信息化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 510	将信息化技术应用于金融服务、商务服务、政务服务、教育培训服务、物流服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产生的成果
		计算机科学技术 520	
207	交通工程与土木建筑	土木建筑工程 560	所有二/三级学科
		交通运输工程 580	路基、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路桥施工机械与设备，公路运输安全管理，城市道路运输工程，水路运输，水下工程技术，机场及航空运输，交通运输系统工程，交通运输安全工程，高速铁路建设技术，轨道交通运营信息及安全技术
2081	水利工程	工程与技术科学基础学科 410	工程水文学
		测绘科学技术 420	所有二/三级学科
		水利工程 570	所有二/三级学科
2082	国土资源与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	工程与技术科学基础学科 410	工程地质学
		测绘科学技术 420	所有二/三级学科
		地球科学 170	所有二/三级学科
		矿山工程技术 440	所有二/三级学科
209	标准与技术基础	工程与技术科学基础学科 410	标准化科学技术(亦称标准化学)、计量学
		科普	所有一、二/三级学科
		考古学 780	考古技术
2101	内科	320 临床医学	内科学、理疗学、急诊医学、小儿内科学、神经病学、精神病学、护理学

2102	外科	320 临床医学	外科学、妇产科学、皮肤病学、性医学、麻醉学、眼科学、耳鼻咽喉科学、口腔医学
2103	肿瘤与基础医学	310 基础医学	所有二/三级学科
		320 临床医学	肿瘤学
2104	药物与生物医药	350 药学	所有二/三级学科
2105	中医中药	360 中医学与中药学	所有二/三级学科
2106	预防医学与诊断检验	320 临床医学	临床诊断学
		330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	所有二/三级学科
		340 军事医学与特种医学	特种医学
		330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	所有二/三级学科
		890 体育科学	运动生物力学(包括运动解剖学等)、运动生理学、运动心理学、运动生物化学、体育保健学
212	创新企业评审	99925 企业创新	企业持续推进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或重大产品研发，组织实施系统创新工程（计划、行动），企业创新管理体系完备，技术创新和产学研合作体系健全，科教创新效益显著，推动行业或产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的技术创新工程项目。
备注		航空、航天科学技术 590 环境科学技术 610 安全科学技术 620	根据具体专业对应选择上述学科代码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专业评审组为 211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74 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决定》已经 2005 年 2 月 17 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2005 年 2 月 26 日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发展，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北省人民政府设立湖北省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为省科技奖），分为七类：

- （一）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 （二）自然科学奖；
- （三）技术发明奖；
- （四）科学技术进步奖；

- (五) 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
- (六)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
- (七)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三条 省科技奖励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

第四条 省科技奖的推荐、评审、授予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宁缺勿滥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湖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及全省科学技术奖励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设立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负责对省科技奖的评审活动及评审结果等进行协调和作出决议，其组成人员人选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湖北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下设若干评审小组。参加评审的专家、学者的名单在评审结束前应予保密。

第七条 社会力量设立面向全省的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为社会力量设奖)，应当按国家规定在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力量经登记设立的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前款所称社会力量设奖是指国(境)内外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或者自筹资金，面向

社会设立的经常性的科学技术奖。

第二章 奖类设置

第八条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授予下列科学技术工作者：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功勋卓著的。

第九条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或应用科学基本原理取得创造性研究成果的公民。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或创造性研究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二）具有重大科学或实用价值；
-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十条 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公民、组织。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二）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
- （三）经实施，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第十一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下列公民、组织：

（一）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并经过应用，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

（二）从事标准、计量、质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自然资源调查、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防治以及软科学研究、科技著作编著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项目取得重要成果，经过实践检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

（三）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保障工程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但因实施重大工程项目而获湖北省科学技术奖的只授予实施该项目的组织。

第十二条 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授予将自有科学技术成果，或依法将其他组织或个人的科学技术成果大规模地推广应用于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事业，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公民、组织。

第十三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一）在本省注册且属中小型规模的企业，坚持推动本企业的科学技术进步，开发出具有全国领先水平的新技术，或者开发出技术含量高、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新产品，或者采用先进的技术、生产工艺和设备及现代科学管理方式，显著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生产的产品成为名牌产品，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本企业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达到

30%以上，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在 10%；

（三）重视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新技术的研究应用，每年投入研究开发的经费不低于本企业上年度销售额的 5%。

第十四条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湖北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人或外国组织：

（一）同在湖北省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二）向在湖北省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三）为促进湖北省与外国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

第十五条 省科技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类除外)所授予的公民、组织，是指在湖北省的公民、组织，或与在湖北省的公民或组织合作的其他地域的公民或组织。

第十六条 省科技奖科学技术突出贡献类、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类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类不分等级。

省科技奖科学技术突出贡献类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 2 名。

省科技奖自然科学类、技术发明类、科学技术进步类、科学技术成果推广类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4 个等级；对做出特别重大科学发现的公民或者做出特别重大技术发明的公民、组织，对完成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科学技术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等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可以授予特等奖。

省科技奖自然科学类、技术发明类、科学技术进步类、科学技术成果推广类每年奖励项目数量按照评审标准从严掌握，其中特等奖、一、二等奖总数原则不超过 100 项。

第三章 评审和授予

第十七条 省科技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十八条 省科技奖候选人或候选项目由下列单位或个人推荐；

（一）市、州、直管市人民政府的科学技术行政部门；

（二）省人民政府有关组成部门（含政府部门管理的行政机构）、直属机构；

（三）经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符合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其他单位或五位以上具有相同、相近专业教授级职称的科学技术专家联名。

上述有推荐权的单位或个人推荐的省科技奖候选人或项目，应当根据有关方面科学技术专家的鉴定结论确定。

第十九条 推荐单位或个人应按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推荐条件推荐省科技奖的候选人或候选项目；推荐时，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完整、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

同一成果只能推荐参加一种类别的省科技奖的评审。

第二十条 省科技奖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省科技奖的候选人或候选项目的参与人在评审本单位、本人及其近亲属的成果时，不得作为评审委员参加该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参与推荐及其评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所涉及的

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技术秘密、剽窃其技术成果。

第二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通过评审，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提出拟获奖人选或项目以及奖励类别、奖励等级的建议。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对获奖人选或项目以及奖励类别、奖励等级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省科技奖评审结果应在公开媒体上公告，征求异议，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自公告日起，异议期为两个月，异议处理期为一个月。异议处理完毕，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将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作出的省科技奖的获奖人选或项目及奖励类别、奖励等级的决议进行复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五条 省科技奖科学技术突出贡献类报请省长签署并颁发证书和奖金。

省科技奖自然科学类、技术发明类、科学技术进步类、科学技术成果推广类、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类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

省科技奖国际科技合作类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

第二十六条 省科技奖的获奖人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获奖结果计入其人事和学术档案，作为考核、晋升、评定专业技术职称和享受有关待遇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省科技奖的奖金数额由省人民政府规定，奖励经费由省财政列支。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八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省科技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九条 推荐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省科技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社会力量未经登记，擅自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社会力量经登记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在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收取费用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所收取的费用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市、州、直管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一项科学技术奖。具体办法由市、州、直管市人民政府规定，报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实施本办法的有关具体事项的规定，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湖北省人民政府 1986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1993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湖北省星火奖励办法》和湖北省人民政府 200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修订）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 第三章 评审机构
- 第四章 推荐
- 第五章 评审
- 第六章 异议及其处理
- 第七章 授奖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证省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省科技奖）的评审质量，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省科技奖各类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

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协同创新、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科学技术高峰，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科学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进创新湖北建设。

第四条 省科技奖的推荐、评审和授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宁缺勿滥的原则。

第五条 省科技奖授予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创造性突出贡献的公民或者组织，并对同一项目获奖的公民、组织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在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省科技奖的候选人。

第六条 省科技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除外）所授予的公民、组织，是指在鄂的公民、组织，或与在鄂的公民、组织合作的其他地域的公民或组织。

第七条 省科技奖是省人民政府授予公民或者组织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八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奖励委员会）负责省科技奖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对省科技奖的评审活动及评审结果等进行协调和作出决议。

第九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省科技奖评审的组织工作和全省科技奖励的管理工作，并设立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称奖励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第十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一）所称“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是指候选人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系列或者特别重大发现，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引起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曾获得国家或国际上重要科技奖励，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了特别重大的贡献。

第十一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二）所称“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功勋卓著的”，是指候选人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取得系列或者特别重大技术发明、技术创新，并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产业化，引起了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促进了产业结构的变革，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并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特别重大的贡献。

第十二条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以下简称为突出贡献奖）的候选人应当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并仍活跃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

第十三条 突出贡献奖不重复授奖（即获得过该奖的公民以后不再授予）。

第二节 自然科学奖

第十四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一）所称“前人尚未发现或

者尚未阐明”，是指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第十五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二）所称“具有重大科学或实用价值”，是指：

（一）该发现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

（二）对于推动学科发展有重大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生态环境具有重要影响。

第十六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三）所称“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是指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三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第十七条 自然科学奖的候选人应当是相关科学技术论著的主要作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二）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和学说。

（三）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第十八条 自然科学奖单项授奖人数一般不超过 5 人，特等奖除外。推荐综合性重大自然科学发现的候选人数超过规定的，推荐单位或推荐人应当在《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以下简称为推荐书）中提出充分理由。

特等奖项目的具体授奖人数由奖励委员会确定。

第十九条 与国外、省外的机构和人员合作做出科学发现的在鄂中国公民，如果该发现的主要学术思想和主要研究工作由其完成，并由该机构和人员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可推荐为自然科学奖的候选人。

第二十条 自然科学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人所做出的科学发现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的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在科学上有重要的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在科学上有一定的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对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有一定的推动作用，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一定的影响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对于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具有特别重大科学价值、在国内外自然科学界有重大影响的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三节 技术发明奖

第二十一条 奖励办法第十条第一款所称“产品”，是指各种仪

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以及生物新品种等；所称“工艺”，是指工业、农业、医疗卫生等领域的各种技术方法；所称“材料”，是指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所称“系统”，是指产品、工艺和材料等的技术综合。

技术发明奖的授奖范围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第二十二条 奖励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一）所称“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其他公众信息渠道上公开发表，或者虽公开发表，也未曾但未公开使用。

第二十三条 奖励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二）所称“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第二十四条 奖励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三）所称“经实施，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是指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已在鄂实施应用三年以上，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第二十五条 技术发明奖的候选人应当是该项技术发明的全部或者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并取得发明专利授权。

在鄂中国公民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发明专利授权，也可以作为技术发明奖的候选人。

第二十六条 技术发明奖单项授奖人数一般不超过 6 人，特等奖除外。推荐综合性重大技术发明的候选人数超过规定的，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应当在推荐书中提出充分理由。

特等奖项目的具体授奖人数由奖励委员会确定。

第二十七条 技术发明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人所做出的技术发明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重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属国内外首创，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属国内外首创，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一定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以评为三等奖。

对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显著优于国内外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并取得重大经济或者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特别重大的技术发明，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四节 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二十八条 奖励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一）所称“技术开发

项目”，是指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经济效益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以及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等。

前款所述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是指企业为实现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或重大产品研发，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等目标，采取了一系列有机联系的措施，实施的系统创新工程。这些措施可包括：创新战略的制定实施、重大技术的攻关、体制机制的创新、研究开发的投入、创新能力（平台）的建设、人才的集聚和培养、产学研结合的措施等等。通过上述系统工程的实施，形成了企业新的依靠创新实现发展的能力（或提升了企业某方面创新能力），这些能力要通过企业的业绩加以反映。如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增量和水平，企业技术或系列产品获得的科技奖励，形成的国际竞争力；新技术新产品收益增长比例的提高，技术及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提升，经济效益的显著增加；产业发展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的突破，对产业整体技术水平提升的辐射和带动，产业链的形成和拓展，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

第二十九条 奖励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二）所称“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项目”，是指在标准、计量、质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学技术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要成果，经过实践检验，创造了显著社会效益。

前款所述科学技术普及成果特指自然科学领域内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普作品（以下简称科普作品）。

第三十条 奖励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三)所称“重大工程项目”，是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和科学技术工程。

第三十一条 实施重大工程项目而获科学技术进步奖(以下简称科技进步奖)的只授予实施该项目的组织。在完成重大工程项目中做出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其他单项科学技术成果，符合奖励办法和本细则规定条件的，可另行推荐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

第三十二条 科技进步奖(除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项目中的科技著作外)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在设计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
- (二) 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 (三) 在成果转化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 (四) 在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第三十三条 科技进步奖候选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单位。

各级政府部门一般不得作为科技进步奖的候选单位。

第三十四条 科技进步奖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项目中科普作品的候选人、候选单位，专指该作品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

第三十五条 科技进步奖单项授奖人数按本细则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据实确定，但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

授奖单位数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授奖单位数不超过 7 个；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7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5 个。特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50 人，单位数不超过 30 个。

重大工程项目类的授奖组织按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据实确定。

第三十六条 在鄂中国公民或组织在国外、省外或者在我省的外资机构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其成果符合奖励办法及本细则规定的条件，并在我省实施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作出了显著贡献的，可推荐科技进步奖。

第三十七条 科技进步奖（科普作品除外）候选人或者候选组织所完成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品牌产品，拥有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的先进水平。

（二）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显著：所开发的项目经过在鄂三年以上的实施应用，产生了很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作出了很大贡献。

（三）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项目的转化程度高，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提高了行业的技术水平、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作用。

第三十八条 科技进步奖候选人或者候选组织所完成的科普作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准确完整转述科学技术知识，在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通俗易懂、生动有趣、可读性强。

（二）科普作品的成品质量优良。

（三）促进国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并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重要作用，由此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

第三十九条 科技进步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人或者候选组织所完成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技术开发项目类：

（一）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重大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在技术上有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成果已转化并创造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一定意义的，

可以评为三等奖。

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项目类：

（一）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项目（除科普作品外）：

1. 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并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重大社会生态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2. 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并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显著社会生态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3. 在技术上有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已在行业应用，并取得了一定的社会生态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一定意义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项目中的科普作品：

1. 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大创新，作品质量优良，阅读范围在国内同类科普作品中达到领先水平，对推动科技进步、培养人才或提高全民的科学素质作用重大，并取得特别重大的社会、经济效益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2. 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较大创新，作品质量优良，阅读范围在国内同类科普作品中达到先进水平，对推动科技进步、培养人才或提高全民的科学素质作用很大，并取得很大的社会、经济效益的，

可以评为二等奖。

3. 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一定创新，作品质量优良，阅读范围在省内同类科普作品中达到领先水平，对推动科技进步、培养人才或提高全民的科学素质作用明显，并取得比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三、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类：

（一）通过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的实施，企业形成了依靠创新实现发展的能力，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增量和水平显著提高，新技术新产品收益增长比例显著提高，技术及产品市场占有率显著提升，经济效益的显著增加，企业技术或系列产品获得了省部级以上奖励，形成了强有力的国际竞争力，同时企业实现了产业发展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的重大突破，对产业整体技术水平提升的辐射和带动、对产业链的形成和拓展、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作用显著，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通过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的实施，企业形成了较强的依靠创新实现发展的能力，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增量和水平有较大提高，新技术新产品收益增长比例较大提高，技术及产品市场占有率明显提升，经济效益的明显增加，企业技术或系列产品获得了科技奖励，形成了一定的国际竞争力，同时企业实现了产业发展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的较大突破，对产业整体技术水平提升的辐射和带动、对产业链的形成和拓展、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作用明显，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通过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的实施，企业形成了依靠创新实现发展的能力，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增量和水平较大提高，新技术新产品收益增长比例较大提高，技术及产品市场占有率较大提升，经济效益增加，企业技术或系列产品获得了科技奖励，形成了市场竞争力，同时企业实现了产业发展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的突破，对产业整体技术水平提升的辐射和带动、对产业链的形成和拓展、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作用较大，可以评为三等奖。

四、重大工程项目类（只授予组织）：

（一）协同创新、联合攻关，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重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协同创新、联合攻关，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协同创新、联合攻关，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一定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取得了一定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一定意义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对于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特别显著、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特别明显的项目，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五节 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

第四十条 奖励办法第十二条所称“将先进的科学技术成果大规模地推广应用于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事业”，是指：

（一）在鄂高校、科研机构将先进的科学技术成果有计划、有组织地在本行业或本领域内大规模（大面积）地推广应用。

（二）在鄂企业依法引进、消化吸收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先进的科学技术成果尤其是将多项相关科学技术成果成功地应用于本组织或者本行业、本领域，对传统产业进行装备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业的技术水平，并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前款所述，先进的科学技术成果仅包括生物品种、工艺、材料、系统等，不包括应用科学技术成果所生产的产品。

所推广或应用的科学技术成果可以是已获省级科学技术奖其它奖励（即非科技成果推广方面的奖励）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三年以上的科学技术成果。

第四十一条 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以下简称科技成果推广奖）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设计项目总体技术推广或应用方案中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在推广或应用关键技术中解决疑难问题，做出了重要贡献。

（三）在推广或应用的方法或管理工作中做出了重要创新。

第四十二条 科技成果推广奖候选单位应当是在推广或应用过程中，制订计划并组织实施、提供技术的保障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单位。

第四十三条 科技成果推广奖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按本细则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据实确定，但一等奖不超过 20 人，单位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不超过 14 人，单位不超过 7 个；三等奖不超过 8 人，单位不超过 5 个。

第四十四条 科技成果推广奖的奖励等级按照项目的推广规模、推广效益、推广方法、对行业（产业）技术进步的推动作用等进行综合评定。或者依法应用其他组织或个人的科学技术成果的先进性、应用方法及措施、对本组织技术进步的推动作用、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对于本细则第四十条第（一）款：

（一）在区域或行业中有很大覆盖面，占可推广面比例很大；推广方法和措施有很大的创新，具有很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对行业的整体水平有很大的提高，已取得很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在区域或行业中有大的覆盖面，占可推广面比例大；推广方法和措施有大的改进或创新，具有较大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对行业的整体水平有较大的提高，已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在区域或行业中有较大的覆盖面，占可推广面比例较大，推广方法和措施有较大的改进和创新，具有一定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对行业的整体水平有一定的提高，已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二、对于本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

（一）所应用的科学技术成果属国际先进水平，应用方法和措施有很大创新，在技术上有进一步大的创新，已取得很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对本组织技术进步有很大的推动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所应用的科学技术成果属国内领先水平，应用方法和措施有较大创新，在技术上有进一步较大的创新，已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对本组织技术进步有较大的推动作用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所应用的科学技术成果属国内先进水平，应用方法和措施有一定创新，在技术上有进一步的创新，已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对本组织技术进步有一定的推动作用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对于推广覆盖面特别大、推广模式有突出创新、应用的科学技术成果属领先水平、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特别显著、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特别明显的项目，可以评为特等奖，具体奖励人员由奖励委员会确定。

第六节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所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

（一）在本省注册登记的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服务业务。

(二) 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

第四十六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以下简称创新奖)只授予企业。

第四十七条 创新奖的候选企业应该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本省注册且属中小型规模的企业,坚持推动本企业的科学技术进步,开发出具有全国领先水平的新技术,或者开发出技术含量高、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新产品,或者采用先进的技术、生产工艺和设备及现代科学管理方式,显著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生产的产品成为名牌产品,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 本企业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达到 30%以上,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在 10%;

(三) 有良好的经营业绩,资产负债合理,重视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新技术的研究应用,每年投入研究开发的经费不低于本企业上年度销售额的 5%。

第七节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四十八条 奖励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所称的“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是指在双边或者多边国际科技合作中对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科技管理人员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管理等组织。

第四十九条 被授予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以下简称国际科技合作奖)的外国人或者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与在鄂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对我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二) 向在鄂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措施、培养科技或者管理人才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推进了我省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三) 在促进我省与其它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并对我省的科学技术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

第五十条 国际科技合作奖每年授奖数额不超过 5 个。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五十一条 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聘请有关专家组成省科技奖评审委员会；
- (二) 审定省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 (三) 为完善省科技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建议和指导；
- (四) 研究、协调、解决省科技奖励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五十二条 奖励委员会委员，由科技、教育、经济等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和行政部门领导组成。

奖励委员会委员 29 人，主任委员由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担任，设副主任委员 2—3 人、秘书长 1 人。委员人选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奖励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3年。

第五十三条 奖励委员会可下设若干评审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省科技奖各类奖的评审工作；
- （二）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 （三）对省科技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 （四）对完善省科技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五十四条 省科技奖各评审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委员若干人。委员人选由奖励办公室提出报奖励委员会批准。

省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为保证评审工作的连续性，下届委员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上届委员留任。

第五十五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各专业评审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学科评审组。

各学科评审组负责各自学科范围内的省科技奖初评工作，并将初评结果报省科技奖相应的专业评审委员会。

第五十六条 各学科评审组成员实行年度聘任制，其资格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奖励办公室根据当年省科技奖推荐的具体情况，从具备资格的专家、学者中随机抽取产生。

第五十七条 省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委员、学科（专业）评审组成员和相关的工作人员应当对候选人和候选组织所完成项目的技术内容严格保守秘密。

第四章 推 荐

第五十八条 奖励办法第十八条所列推荐单位的推荐工作，由其科学技术主管机构负责。经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单位也可推荐。

第五十九条 推荐单位和推荐人推荐省科技奖的候选人、候选单位应当征得候选人和候选单位的同意，并填写推荐书，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者评价材料。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推荐单位和推荐人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承诺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不得推荐。

第六十条 推荐项目的第一完成人、第一完成单位以及推荐单位必须对推荐书的内容和相关的材料作出真实性的承诺。

第六十一条 同一技术内容的项目，已获得同级或同级以上政府奖励的，不得推荐省科技奖。

第六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且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公共利益的项目，如动植物新品种、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在未获得有关主管行政机关批准之前，不得推荐省科学技术奖。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也不得推荐省科学技术奖。

第六十三条 经评定未授奖的候选人、候选组织，如果其完成的项目获得了新的实质性创新，并符合奖励办法及本细则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隔年重新推荐。

第五章 评 审

第六十四条 符合奖励办法第十八条及本细则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推荐组织和推荐个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奖励办公室提交推荐书及相关材料。

第六十五条 推荐书及相关材料由奖励办公室提交相应的评审委员会学科评审组进行初评。初评工作以网络评审或通讯评审方式进行。

第六十六条 奖励办公室应当在湖北省科学技术厅网站等媒体上公布推荐湖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创新奖的候选人、候选单位及项目。

第六十七条 国际科技合作奖的评审结果应当征询我国有关驻外使馆、领馆或者派出机构的意见。

第六十八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的初评结果按规定要求，由各学科评审组提交相应的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根据需要可组织答辩。

第六十九条 由评审委员会产生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推广奖、创新奖的评审结果向社会公布，征求异议。

第七十条 奖励办公室在异议处理期后，汇总各类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一并提交奖励委员会进行审定。

第七十一条 省科技奖的评审表决规则如下：

（一）初评由学科评审组以网络评审或通讯评审方式进行，以定

性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产生初评结果。

初评为特、一、二等奖的项目，必须由参评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初评为三等奖的项目必须由参评专家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通过。

（二）省科技奖各专业评审委员会以会议方式进行评审，以记名投票表决产生评审结果。评审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多数委员参加，会议表决结果有效。

由评审委员会评定为特、一等奖的项目，必须经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评定为二、三等奖的项目，必须经到会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通过。

由评审委员会评定为创新奖的项目，必须经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三）奖励委员会以会议方式对各类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多数委员参加，会议表决结果有效。

突出贡献奖、国际科技合作奖的人选、创新奖的企业，以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科技成果推广奖的特、一等奖需经奖励委员会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科技成果推广奖的二、三等奖项目由奖励委员会审定。

第七十二条 省科技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省科技奖的候选人不得作为评审委员或学科评审组成员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

第六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七十三条 省科技奖接受社会监督，其中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和创新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省科技奖候选人、候选组织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布推荐报奖项目（见本细则第六十六条）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在省科技奖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七十四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奖励办公室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七十五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涉及候选人、候选组织所完成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等，以及推荐书填写不实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候选人、候选组织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推荐单位、推荐人及项目的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七十六条 奖励办公室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如果异议内容属于本细则第七十四条所述情况，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予以受理。属于以下情况的，不予受理：

- (一)匿名且无相关证据或调查线索的;
- (二)假冒他人名义提出的;
- (三)以不同学术界公认的某项理论或事实为由,对涉及该理论或事实项目提出异议,无法调查处理解决的;
- (四)异议内容与项目推荐内容无关的;
- (五)异议内容与过去已经处理完毕的异议内容相同或相似,无重复处理价值的。

第七十七条 实质性异议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由有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协助。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的情况报送奖励办公室。奖励办公室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评审委员及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负责协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奖励办公室。涉及跨部门的异议处理,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协助,其处理程序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和协调处理意见的,不提交奖励委员会审定。

第七十八条 奖励办公室应当向奖励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提请奖励委员会决定,并将决定意见通知异议方和推荐单位、推荐人。

第七十九条 异议应自公示受理报奖项目(见本细则第六十六条)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自省科技奖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60日内处

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未按期完成处理的异议项目，若在下一年度推荐前已处理完成，可按上年度中止的节点进入后续评审程序；若在下一年度推荐前仍未处理完成或异议属实，则该项目直接撤销。

第七章 授 奖

第八十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奖励委员会作出的获奖人选、组织或项目及奖励类别、奖励等级的决议进行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十一条 突出贡献奖报请省长签署并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为 100 万元，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科技成果推广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分别为：特等奖 50 万元，一等奖 10 万元、二等奖 8 万元、三等奖 4 万元。上述奖金归获奖者个人所得。

创新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为 8 万元。

国际科技合作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省科技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的经费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本细则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八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4 年湖北省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科技奖励推荐材料质量，便于推荐单位严格审查把关，现将 2014 年度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印发，请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和推荐单位在填写和审查推荐书时严格执行。形审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一、自然科学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为往届获奖成果旁证材料或申报过 2013 年省自然科学奖的；

2、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出版）年限不足三年的（即 2011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表（出版）；

3、完成人不是代表性论文专著作者的；

4、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第一署名单位或通讯地址不是主要完成人目前所在工作单位的；

5、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公章（签名）的；

6、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签名且无说明的；

7、存在主体工作在国外完成且无说明的；

8、未提交代表性论文专著内容复印件的，或篇数超过 8 篇的；

9、未提交代表性引文专著内容复印件的，或篇数超过 8 篇的；

10、他引次数统计超出 20 篇核心论文专著（含代表性论文专著）

的；

11、有检索或引用数据，却未提供检索证明的

12、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对第几项科学发现做出贡献及本人工作量的；

13、电子版推荐书与书面推荐书不一致的；

14、推荐单位未提供项目公示链接及公示情况报告的；

15、其他不符合《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

二、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所列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和应用证明为往届获奖成果或申报过 2013 年省科技奖的；

2、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三年的（即 2011 年 5 月 10 日之后应用）；

3、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者行政审批时间未满三年的；

4、国家或省部级计划立项的项目，未提供相关验收或鉴定结论及专家组名单复印件的；

5、鉴定证书等评价证明未提供评价意见及专家组、项目组人员名单的；

6、未提供主要发明知识产权证明复印件的；

7、产学研合作的项目未提供任何已登记技术合同的；

8、未提供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的：包括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未

提交工程验收报告的，或工程验收报告时间不满三年的；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者行政审批时间未
满三年的；工人农民技术创新项目未提交完成人身份证明的；

9、进步奖科普作品出版时间不足三年的（即 2011 年 5 月 10 日
之后出版），或出版时间在 2000 年以前的；

10、应用证明或经济效益证明无出具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

11、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对第几项
科技创新内容做出贡献、工作量及支持完成人贡献证明的；

12、电子版推荐书与书面推荐书不一致的；

13、推荐单位未提供项目公示链接及公示情况报告的；

14、其他不符合《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
的推荐资格条件的。

三、科技成果推广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所列主要创新内容（含专利、论文等）的应用证明与曾获奖
成果应用证明完全相同的；

2、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验收）或应用（验收）不足三年的（即
2011 年 5 月 10 日之后应用）；

3、国家或省部级计划立项的项目，未提供相关验收或鉴定结论
及专家组名单复印件的；

4、鉴定证书未提供鉴定意见及专家组、项目组人员名单的；

5、应用单位出具的应用证明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及财务章的；

6、未提供任何技术合同或技术合同未进行登记的；

- 7、获奖成果获奖不足三年的；
- 8、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者行政审批时间未满三年的；
- 9、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公章（签名）的；
- 10、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签名且无说明的；
- 11、完成单位未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盖法人章的；
- 12、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对第几项推广内容做出贡献、工作量及支持完成人贡献证明的；
- 13、电子版推荐书与书面推荐书不一致的；
- 14、推荐单位未提供项目公示链接及公示情况报告的；
- 15、其他不符合《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的。

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 1、企业已参加过 2013 年度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但未授奖的；
- 2、未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的；
- 3、未提供上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且未加盖会计（审计）事务所印章的；
- 4、未提供企业所在地区技术合同登记处出具的技术性收入证明；
- 5、未提供任何有关成果证明；
- 6、未提供技术交易或企业研发立项证明的；

- 7、国家或省部级计划立项的项目，在研的项目未提供批文或已验收项目未提供相关验收或鉴定结论及专家组名单复印件的；
- 8、鉴定证书未提供鉴定意见及专家组、项目组人员名单的；
- 9、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者行政审批时间未满三年的；
- 10、推荐单位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公章（签名）的；
- 11、完成单位未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盖法人章的；
- 12、电子版推荐书与书面推荐书不一致的；
- 13、推荐单位未提供项目公示链接及公示情况报告的；
- 14、其他不符合《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的。